

项目编号：XSGSCG-201737

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

采购文件

(第一卷)

投标人须知

采 购 人：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总 目 录

- 第一卷 投标人须知
- 第二卷 **PPP** 项目合同
- 第三卷 合资合同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总则.....	4
第 1 条 适用范围.....	4
第 2 条 采购方式及资格审查	4
第 3 条 定义和释义.....	4
第 4 条 合格的投标人.....	5
第 5 条 采购原则和方式.....	6
第 6 条 与采购人的联系.....	7
第 7 条 投标费用.....	7
第 8 条 语言文字.....	8
第二章 采购内容.....	9
第 9 条 项目概况.....	9
第 10 条 运作方式.....	11
第三章 采购文件.....	13
第 11 条 采购文件的组成.....	13
第 12 条 投标人的责任.....	13
第 13 条 采购文件的澄清.....	13
第 14 条 采购文件的修改.....	14
第四章 现场考察和采购答疑会.....	15
第 15 条 现场考察.....	15

第 16 条 采购答疑会.....	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	16
第 17 条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6
第 18 条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第 19 条 投标文件的封装与签署	17
第 20 条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第 21 条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第 22 条 投标有效期.....	19
第六章 投标保函.....	21
第 23 条 投标保函.....	21
第 24 条 投标保函的退还.....	21
第七章 开标.....	23
第 25 条 开标.....	23
第 26 条 开标程序.....	23
第 27 条 重新招标与采购方式变更	24
第八章 评标.....	25
第 28 条 评标小组.....	25
第 29 条 评标原则和方法.....	26
第九章 定标及公示.....	12
第 30 条 定标.....	12
第 31 条 公示.....	13
第 32 条 投标人质疑.....	13

第十章	成交后程序.....	15
第 33 条	草签 PPP 项目合同.....	15
第 34 条	签订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	15
第 35 条	注册项目公司.....	15
第 36 条	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	16
第十一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 37 条	商务文件格式.....	18
第 38 条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2
第 39 条	投标保函.....	26
第 40 条	技术文件格式.....	36
第 41 条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50
第十二章	其他附件.....	62
附件一：	银行投标保函.....	62
附件二	不可谈判条款.....	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
2	项目编号	XSGSCG-201737
3	项目规模	本项目共包含 14 个子项目（含 6 个准经营性子项目和 8 个非经营性子项目），项目范围包括安康中心城市（及其周边）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厂、供（净）水厂的建设和提级扩能，以及相关配套管网设施、排污口、排洪渠等的建设、完善、治理和水源地的设计、建设与改造。本项目估算投资总额为 29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准经营性项目静态投资估算总额为 190000 万元；非经营性项目静态估算投资总额为 101500 万元。
4	采购范围	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的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运营维护内容为本项目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厂、供（净）水厂的日常运营、设备维修及重置等；管网设施的日常养护和维修；水源地、排污口、排水（洪）渠的维护；合作经营期满后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项目资产的移交。已由和拟由政府采购的项目范围详见《PPP 项目合同》附件。
5	项目性质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6	合作经营期	<p>建设期：非经营性子项目暂定 3 年；准经营性子项目中的中心城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提级改造及扩能项目、中心城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迁址重建（含中水处理）项目、中心城市污泥处理厂建设项目、中心城市江北净水厂提级扩能项目工期暂定为 2 年，中心城市马坡岭水厂迁址及扩能项目、中心城市周边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工期暂定为 3 年。</p> <p>运营期：非经营性子项目运营期为 12 年；准经营性子项目中的中心城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提级改造及扩能项目、中心城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迁址重建（含中水处理）项目、中心城市污泥处理厂建设项目、中心城市江北净水厂提级扩能项目的运营期自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期限为 28 年，中心城市马坡岭水厂迁址及扩能项目、中心城市周边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运营期自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为 27 年。</p> <p>如建设期时间调整，运营开始时间相应提前或顺延，维持运营期不变。</p>
7	采购人	名称：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滨江大道 1 号 联系人：张亮 联系电话：18591501122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兴安中路 48 号

		<p>联系人：徐娟 联系电话：18809150923</p>
9	资格要求	<p>投标人资格要求同资格预审要求。本次采购仅接受已通过前期资格预审程序并被资格预审评审小组评定为合格的社会投资人报名，且资格预审合格的社会投资人应在整个采购期间维持其资格条件符合资格预审的资格条件要求。</p>
10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壹仟万元人民币（RMB10,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省级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开具见索即付保函，也可由第三方机构代为开具。 (3)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须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7:00 前将保函递交至陕西省安康市兴安中路 48 号换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 有效期：和投标有效期相同并符合采购文件对投标保证金期限的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格式参见第十二章附件一。</p>
11	履约保函	<p>(1) 金额：壹亿元人民币（RMB100,000,000 元）； (2) 履约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省级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开具见索即付保函，且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出具； (3) 递交主体：项目公司； (4) 履约保函递交时间：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签订正式《PPP 项目合同》前 5 日内递交； (5) 履约保函格式：参见第十二章附件二。</p>
12	现场考察	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3	采购答疑会	不召开，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作出澄清。
14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问题	<p>时间：截至提交疑问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 17 时 形式：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电子邮箱：112538000@qq.com 递送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兴安中路 48 号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将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 17 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6	控制价公布	本次采购标的控制价为：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7%、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15403.6 万元/年。
17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p>递交时间：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8:00-9:00 递交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兴科金地 17 楼会议室 在限定递交时间之外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p>

18	开标	开标时间：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 开标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兴科金地 17 楼会议室
1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8 份，电子文件 2 份。
20	投标有效期	180 个日历天。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1.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2条 采购方式及资格审查

- 2.1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投资人。
- 2.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取资格预审，不接受资格后审。

第3条 定义和释义

3.1 定义

在本投标人须知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项目” / “本项目” 指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
- “采购人” / “实施机构” 指经安康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即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采购代理机构” 指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采购文件” 指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正文和附件，以及采购人根据需要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性文件。
- “投标人” 指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且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社会投资人（包括联合体）。
- “中标人” 指经评审、确认谈判、公示确认的本项目社会投资人（包括联合体）。
- “项目公司” 指中标人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约定，与本项目政府出资代表安康市水务集团，为实施本项目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 “《PPP 项目合同》”** 指采购人将和项目公司签署的《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包括其附件，以及日后可能再行签署的任何该协议的补充和修改。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二卷。
-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本项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政府部门”** 指
- (a)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 (b) 陕西省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
 - (c) 安康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
- “生效日期”** 《PPP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

3.2 释义

- (a)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对具体内容的解释。
- (b)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所提及的条款和附件分别指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和附件。
- (c) 所有“包括”一词应理解为与“但不限于”四字连用。
- (d)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所有“通知”、“同意”或“批准”均指“书面通知”、“书面同意”或“书面批准”。
- (e)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f) 所指的日、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份和年，所指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第4条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必须已通过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4.2 投标人应在整个采购期间维持其资格条件符合资格预审的资格条件要求。

4.3 投标人必须是采购文件获取人。

第5条 采购原则和方式

5.1 无差别待遇和公开采购

- (a) 采购人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客观的态度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
- (b) 采购人不向任何投标人提供任何可能导致限制竞争的信息。

5.2 禁止与其他投标人串通

每一个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投标人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作废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会被没收。

5.3 禁止行贿

如果投标人或其雇员、代理人、顾问参与了下述任一行为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其投标保函会被没收：

- (a) 对采购人（或其工作人员、顾问）行贿（不论是用金钱形式还是用其他形式）；或
- (b) 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或通过违法行为，对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所采取的行动或决定或采购人所遵循的程序进行影响。

5.4 保密

(a) 采购人：

- (i) 将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文件、信息和方法采取合理谨慎的措施予以保密，不公开披露；
- (ii) 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不得为本项目采购以外的目的使用上述文件、信息或方法。

(b) 投标人：

- (i) 在采购文件出售后的五（5）年内，应对采购文件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或采购工作的其它文件、信息和方法保密；
- (ii) 在上述期间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或使用采购文件和

上述文件、信息或方法。

- (c) 为评审和谈判之目的，采购人可以向其顾问提供第 5.4 (a) 条款所述的文件、信息和方法。
- (d) 为准备投标文件和投标之目的，投标人有权向其顾问和金融机构提供第 5.4 (b) 条款所述的文件、信息和方法。
- (e) 采购人和投标人须确保其顾问或金融机构受本条款项下适用于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保密义务的约束。

第6条 与采购人的联系

6.1 责任承担

采购人对非由其或其指定联系人（具体信息见第 6.2 条）提供给投标人的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采购人联系方式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滨江大道 1 号

联系人：张亮

电话：18591501122

6.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兴安中路 48 号

联系人：徐娟

电话：18809150923

第7条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自行承担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8条 语言文字

8.1 除专用术语外，采购过程中各方所使用的标准语言为简体中文。

第二章 采购内容

第9条 项目概况

9.1 项目规模

本项目为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下称“《可研报告》”）已经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批复文号为安发改投资【2017】483 号。本项目共包含 14 个子项目（含 6 个准经营性子项目和 8 个非经营性子项目），项目范围包括安康中心城市（及其周边）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厂、净水厂的建设和提级扩能，以及相关配套管网设施、排污口、排洪渠等的建设、完善、治理和水源地的设计、建设与改造。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 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	污水（泥）处理厂、净水厂建设和提级扩能（准经营性子项目）	
1	中心城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提级改造及扩能	提标工程规模 2 万吨/日，扩能 1.5 万吨/日，总处理规模达到 3.5 万吨/日，提标扩能工程出水直接进入纤维转盘滤池，新建一座规模 10 万吨/日处理厂，出水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新建人工湿地。
2	中心城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迁址重建（含中水处理）	项目厂区建设用地约需 130 亩，设计工艺构筑物预采用全埋式布置，处理规模达到 10 万吨/日。
3	中心城市周边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关庙、石梯、县河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
4	中心城市污泥处理厂建设	在汉滨区关庙镇污泥处理厂，项目占地 50 亩，建设生产厂房和综合办公楼、传达室、配电中控室及车库机修房等，设计规模日处理污泥 150 吨。
5	中心城市江北净水厂提级扩能	新建网格絮凝池、斜管沉淀池、水气反冲洗 V 型滤池、清水池、加压泵房、配电房、加药房、综合办公室等构建筑物和电气设备、工艺管道、自动控制检测系统，设计规模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日供水处理 5 万吨。
6	中心城市马坡岭水厂迁址及扩能	在汉江岸边竖井泵站提升取水，设计总规模 12 万吨/日，近期规模 10 万吨/日；沿安火路敷设两条 DN900 源水输水管道至马坡岭水厂，总长度 15.6 公里；并在吉河镇、瀛湖镇各建净水厂一座，设计总规模 1 万吨/日；DN200 配水管道 15 公里。
二、	管网建设与改善（非经营性子项目）	
1	中心城市城区配水管网建设及完善	输水管道 2 条 15.6 公里，配水管道 28.5 公里。
2	中心城市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和完善	（江南）新建西内环路、西坝片区污水管网设施，江南城区南山排洪渠下游段污水收集工程、龙家沟污水收集工程； （江北）新建长岭片区污水收集工程、江北塘坝沟、张沟污水收集工程。
3	中心城市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与完善	（江南）新建西坝片区雨水管网设施； （江北）新建长岭片区雨水管网工程。
三、	水源地建设、改造和排污口、排水（洪）渠综合治理（非经营性子项目）	
1	中心城市应急水源地建设	在吉河镇福滩河村新建取水泵站一座，规模 15 万 m ³ /日，近期规模 10 万 m ³ /日；原水输水管线 D920×10 两根，单根长 15.6km，DN200 配水管 27km。
2	中心城市黄石滩水源地改造	黄石滩水源地损毁渠道修复。
3	为关闭城区所有自备水源需建设和完善的设施	关闭水电三局、安康铁路机务段自备水源，增加中心城市集中供水管网系统。
4	中心城市沿江排污口治理工程	对中心城市沿江污水排放口进行专项治理。
5	中心城市城区排水（洪）渠综合整治	新建东排洪渠改造工程、西排洪渠改造工程、窑沟、屈家河综合治理、七里沟、黄沟上游段综合治理工程、喇叭洞泵站扩容工程、龙家沟综合治理工程、西坝片区排涝泵站建设工程。

根据《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估算投资总额为 29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准经营性项目估算投资总额为 190000 万元；非经营性项目估算投资总额为 101500 万元，实际工程投资额依照依法依规编制的工程造价，以第三方竣工审计结果为准。

9.2 采购范围

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的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运营维护内容为本项目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厂、供（净）水厂的日常运营、设备维修及重置等；管网设施的日常养护和维修；水源地、排污口、排水（洪）渠的维护；合作经营期满后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项目资产的移交。

第10条 运作方式

本项目整体采用“DBFOT”模式，项目公司负责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含有存量资产的改扩建子项目采用“ROT”模式，项目公司负责设计、投融资、改扩建、运营及维护。项目公司按约定获得污水处理费和供水服务费（或包含这些内容的自来水费）等使用者付费。若该等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收回投资、弥补成本并获得合理利润的需要，政府方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在一定合作期限内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补贴金额参考使用量和实际使用者付费计算；合作期满，项目公司以约定条件将全部项目资产完好、无偿移交给安康市政府指定机构。

10.1 市住建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0.2 安康市水务集团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人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10.3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市住建局与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

10.4 市住建局授予项目公司《PPP 项目合同》合同期限内的合作经营权，项目公司按照《PPP 项目合同》要求，在项目合作经营期内，负责对项目的设计、融资、投资、建设及项目整体的运营维护。

10.5 项目公司可以依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获得污水处理费和供水服务费（或包含这些内容的自来水费）等使用者付费和政府补贴，满足其收回投资及获得合理回报。

10.6 项目合作经营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所有资产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10.7 补充说明

1. 本项目的设计、建设由项目公司负责，但在与中标人签约之前，为了本项目建设需要，政府方已经实施或采购了部分工作，包括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征地拆迁、部分工程的建设工作等；此外，为保证相关单位的中立，本项目的监理单位、第三方审计单位等拟由政府方采购并执行相关合同。已由政府实施和拟由政府采购项目的范围见《PPP 项目合同》。

投标人应同意和认可政府方已开展的相关工作和拟由政府方负责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果及支付的费用，除政府方已经实施的部分工作及拟由政府方实施的工作之外，本项目的设计、建设由项目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2. 针对政府方已经实施的部分工作发生的费用，在项目公司成立之前可由政府方垫付，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支付给政府方，计入项目总投资。项目公司应认可政府方已实施的部分工作、拟由政府方实施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并根据要求支付相关费用。政府方负责协调向项目公司移交已实施工作的工程、合同及成果。项目公司应承担相应的合同权利及合同义务，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具体的移交时间安排在《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项目公司应遵照执行。

3. 若中标人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施工资质、建设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以不进行招标”，项目公司可不再进行施工招标，中标人直接获得项目施工总承包资格。

第三章 采购文件

第11条 采购文件的组成

11.1 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卷：投标人须知

第二卷：PPP 项目合同

第三卷：合资合同

11.2 采购文件除上述所列文件外，还包括采购人按第 13 条和第 14 条所发出的所有澄清、修改和补充通知。

第12条 投标人的责任

12.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全面理解采购文件中条款、技术规范和图纸。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采购人声明采购文件中附带的反映本项目情况的资料和数据等均是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

12.3 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做出的任何错误的解释或推论的责任，投标人应就其对采购文件做出的理解承担全部责任。

第13条 采购文件的澄清

13.1 任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要求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采购人。

13.2 采购人将以第 14.2 条规定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对投标人所提问题作出答复，并通知所有投标人。该答复将不指出问题来源。

13.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为投标人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第14条 采购文件的修改

14.1 不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五（15）日，采购人可主动修改采购文件，或通过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4.2 采购文件的修改及其他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通知将成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收到相应修改及其他补充通知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确认文件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人或其指定联系人的电子邮箱进行确认。

14.3 若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等就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4.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15）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14.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基于下述原因之一，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间终止采购程序而无需对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a) 缺乏有效竞争；
- (b) 为了公共利益。

第四章 现场考察和采购答疑会

第15条 现场考察

15.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

15.2 采购人对投标人通过现场考察收集的资料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3 投标人应自行熟悉现场的情况，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并将不做出任何答复。

15.4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对第三方的其他损失或伤害由投标人承担。

第16条 采购答疑会

16.1 采购人不召开采购答疑会，采购人依照本须知第三章第 13 条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作出澄清。

第五章 投标文件

第17条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7.1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括必要的图表说明）。

17.2 投标人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响应。

17.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咨询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4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第18条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第一册：商务部分

- (a) 投标申请书
- (b)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c) 授权委托书
- (d)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
- (e) 投标保函缴纳凭证
- (f) 商务资格文件
- (g) 条款偏差表
- (h)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须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技术部分

- (a) 财务及融资方案
- (b) 项目设计方案

- (c)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d) 工程建设管理方案
- (e)运营维护方案
- (f)项目移交方案

第三册：投标报价部分

- (a) 开标一览表及财务分析文件

投标文件应附 U 盘（U 盘应载有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文档。文本文件以 Word 或 Excel 格式，图纸以 AutoCAD2004 格式，不得设置密码，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电子文本还应包括与投标人报价相适应的、可使用和验证的 Excel 电子表格财务分析模型，U 盘上应贴有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具体格式参见第十一章。

第19条 投标文件的封装与签署

19.1 投标文件的封装

- (a) 投标人须将第 18.1 条所列的投标文件内容，连同上述内容的电子文本一起以牢固、不易损坏的密封包装提交。
- (b) 投标文件每份正本与副本均应分别单独封装在不同的密封包内，并分别标注“机密_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_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
- (c) 投标文件电子文本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包内，电子文本需标注投标人名称。
- (d) 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要将另一份完全相同的“开标一览表”放入密封的信封内，标注“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_开标一览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

19.2 投标文件的文字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包含的所有文件须用简体中文书就。投标人提供的任何

文献资料印刷品，只要随附有关段落的中文译文，均可以是另外一种文字。

投标文件的正文字号为宋体小四（12 磅），段落为 1.5 倍行距。

19.3 投标文件的份数

- (a)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递交一式九（9）份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1）份，副本八（8）份。同时投标人还需提交电子文本二（2）份（电子 U 盘，应载有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文档。文本文件以 Word 或 Excel 格式，图纸以 AutoCAD2004 格式，不得设置密码，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电子文本还应包括与投标人报价相适应的、可使用和验证的 Excel 电子表格财务分析模型，U 盘上应贴有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 (b) 正本和副本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如有差异，以书面文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须附有效授权委托书）签署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所递交的复印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19.5 投标文件的式样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装订，副本可以正本为底本复印装订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胶装整齐，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投标文件情况针对第二册技术方案进行分卷装订。

19.6 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做出确认。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且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20条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 (a) 采购人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者采购人通知的另一较迟日期和时间。

- (b)在限定递交时间之外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c)递交时间的推迟：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时间。采购人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立即通知所有的投标人推迟的递交时间，推迟后的递交时间距离推迟通知发出时间不少于十五（15）日。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递交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时间。

20.2 投标文件递交

- (a) 投标人应于第 20.1 条款所述的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派人面呈投标文件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会被接受。
- (b) 投标文件限定递交时间之外送达的、或不按照本须知第 19.1 条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 (c) 投标人已出具投标放弃函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d) 采购人将当场查验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3 确认函

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15）日提交关于是否将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函。

第21条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递交时间段内递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一旦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撤回或自行修改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兑取投标人的投标保函。

第22条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必须至少保持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180 日。

22.2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 (a) 采购人可要求对原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或多次。如果要求延期，采购人应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至少二十（20）日书面通知投标人；

- (b) 如果有关投标人不同意延期的要求，其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七（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于期满后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保函予以退回；
- (c) 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在投标有效期期满时投标人没有给出书面的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则可认为投标人已接受该延期的要求；
- (d) 采购人根据本条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投标人不会被许可更改其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递交的书面补充修改文件除外）。

第六章 投标保函

第23条 投标保函

23.1 投标保函金额为壹仟万元人民币（RMB10,000,000 元），交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保函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保函），也可由第三方机构代为开具，申请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

23.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牵头方单位交纳投标保函，其交纳的保函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3.4 采购人收到投标保函后，向投标人出具投标保函缴纳凭证。

23.5 投标人不按本条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函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3.6 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但根据第 24 条被提前退还的除外。

23.7 当投标文件有效期依本须知第五章 22.2 条款延长时，投标保函应在相应的延长期内保持有效。

23.8 中标人的投标保函有效期将自动延长到履约保函规定的生效之日后十（10）日。

第24条 投标保函的退还

24.1 未被选作中标人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7）日内退还。

24.2 中标人的投标保函将于项目公司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提交履约保函后十（10）日内退还。

24.3 如果采购人终止采购过程或放弃本项目，采购人将立即退还投标保函。

24.4 如投标人/中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其投标保函将被兑取：

- (a) 提交了投标保函，却未参加投标的；
- (b)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或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内容；
- (c) 中标人在签订《PPP 项目合同》或《合资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增加采购人义务；
- (d)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e)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f) 除非因为某一政府部门不合理的延误或者不可抗力事件，中标人未能：
 - (i) 在和政府方出资代表签订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公司；或
 - (ii) 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完成融资交割；或
 - (iii)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五（15）日内，与实施机构草签《PPP 项目合同》；或
 - (iv) 根据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确保项目公司提供履约保函；或
 - (v) 在任何重要方面遵守其投标文件的条款。

第七章 开标

第25条 开标

2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采购人签收符合本须知封装要求的投标文件，保持其封存未打开的状态，并妥善保管。

25.2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第26条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采购人代表主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采购人通知推迟的另一较迟日期和时间公开进行，开标会按下列程序进行：

26.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代表签到，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代表身份；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和监督人员，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和人员；

26.2 监标人宣布开标会纪律，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当场被拒绝，并原封退回：

(a)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b) 未按本须知要求封装的。

26.3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第五章第 19 条要求验证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记录；

26.4 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保函是否提交、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的封装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并予以记录；

26.5 开标过程中，若采购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未在开标一览表上填写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的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

26.6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6.7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

26.8 若主持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代表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代表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26.9 为了解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准备情况，评标期间将通知投标人进行答辩。投标人答辩代表持本人身份证与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参与答辩，每个投标人的答辩代表不应超过 5 人(含 5 人)，且陈述答辩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具体答辩时间地点由采购人于答辩前 24 小时另行通知。

第27条 重新招标与采购方式变更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经与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后未能确定预中标人，或者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PPP 项目合同》的；

(3)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7.2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须知第 27.1 条所述情形的，报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依法改变本项目采购方式。

第八章 评标

第28条 评标小组

2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

28.2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9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3 人，评审专家 6 人。

28.3 评标小组的职责

- (a)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i)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ii)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采购人代表除外）；
 - (iii)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iv)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b)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承担责任。
- (c)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d) 按照各成员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起草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e) 评标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 (f)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及财政部门报告。

第29条 评标原则和方法

29.1 评标原则

- (a)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b) 评标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小组按照本章第 29.7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所报运营期首年供水单价较低的优先。如果所报运营期首年供水单价也相等，以所报可用性服务费金额较低的优先，如果所报可用性服务费金额也相等，按照技术方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9.3 初步评审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合格性、实质响应性、投标报价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9.3.1 初步合格性评审标准参照下表评判：

初步合格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单位（若为联合体，指牵头方单位）盖章，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按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				
3	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缴纳凭证				
4	联合体协议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初步合格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5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最终结论		是否合格				
初步合格性评审结论： 通过标注为√；未通过标注为×						
评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初步合格性审查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一项外，均需在封装的投标文件之外，另行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一项应提供原件。						

29.3.2 实质响应性评审标准参照下表评判：

实质性响应审查记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不得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2	工程验收、决算办法、变更管理办法	投标人不得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决算办法、变更管理办法；				
3	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				
4	合同条款	投标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大保留；				
5	关键工程技术方案	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有重大保留，无重大技术偏差（有利于项目开展的合理性建议除外）；				
6	工期、质量标准	工期、质量标准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有重大调整；				
7	技术标准	投标人不得降低技术标准并对工程实体产生重大影响；				
8	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本金不应小于总投资的 30%；				
9	水务集团持股比例	水务集团持股比例应为 20%的；				

实质性响应审查记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0	调价方法	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费调价方法；		
11	不可谈判	未对采购文件附件“不可谈判条款”提出任何修改；		
12	重大缺失或缺陷	投标文件无其他的重大缺失或缺陷。		
最终结论		是否合格		
实质性响应评审结论： 通过标注为√；未通过标注为×				
评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9.3.3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参照下述要求评判：

投标文件如有一项符合下列要求的，经评标小组认定，视为投标报价响应不合规，将作废标处理：

- (a) 提交了选择性报价；
- (b)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c)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9.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9.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或者对拟投入施工单位的补正。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29.5 详细评审

(1) 评标小组按本章第 29.7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 评标小组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均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 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小组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

(4)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严重低于控制价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评标小组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参见本章第 29.6 款规定。

(5) 评标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条款偏差表），提出谈判内容建议。

29.6 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评审办法

29.6.1 总则

评标小组按照本章第 29.5 款第(4)条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合理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条所规定的办法。

29.6.2 评审程序

29.6.2.1 启动报价合理性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小组应当启动并进行本条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合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废标的情形；
- (2)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

29.6.2.2 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小组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并修正其中任何可能存在的错误和不合理内容：

- (1)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 (2) 错漏项分析；
- (3) 不平衡报价分析。

29.6.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小组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9.6.3 评审的依据

评标小组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合理，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采购文件；
- (2) 控制价；
- (3) 技术部分投标方案；
- (4) 投标报价及其计算过程资料；
- (5) 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
- (6)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7)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29.6.4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小组对投标报价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29.3.4 款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 A 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的结果。

汇总修正结果，将经修正后产生的价格差额记为 A 值(此值应为代数值，修正结果表明理论上应当增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的修正差额记为正值，反之记为负值，下同)，同时整理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29.6.5 错漏项分析

错漏项分析的原则：评标小组按照第十一章第 41 条财务分析文件的内容，对投标文件相关费用的构成进行分析，是否存在错项漏项。将评标小组认为存在错项漏项的子目名称和错项漏项说明填写在附表 B：错项漏项记录表中。并明确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事项。

29.6.6 对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

评标小组对上述 29.6.4 的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整理得出合计差额 $\Delta 1$ (附表 D: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并整理出需要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全部事项。如果投标人存在需要补正的问题, 评标小组可以同时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9.6.2.3 款的规定, 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事项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问题澄清通知, 并附上质疑问卷, 问题澄清通知和质疑问卷应当包括: 质疑问题、有关澄清要求、需要书面回复的内容、回复时间(应给投标人留出足够的回复时间)、递交方式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如果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质疑问题的澄清和说明依然存在疑问, 评标小组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直至评标小组认为全部疑问都得到澄清和说明。

根据澄清和说明结果, 对于投标人已经有效澄清和说明的问题和子目应从上述 A 值的计算中剔除或修正, 按附表 D: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格式修正 A 值并计算最终差额 $\Delta 2$ 。本款中所谓的“有效澄清”是指投标人做出的澄清和说明已经合理地解释或说明了评标小组提出的问题并且澄清结果令评标小组信服。

29.6.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1)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控制价时严重低于控制价的,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 财务方案中, 财务假设明显不合理或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五(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招标人有权否决投标文件。

29.6.8 附表

29.6.8.1 附表 A：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子目名称	投标价格	算术正确投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A 值（代数值）					

评标小组全体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9.7 评分办法

-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总分 100 分，分值分配见下表：

表一：技术方案评分标准（45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标准	备注
1.技术方案（23分）	1.1 现状调研分析	(1)对项目现状的调查是否充分、系统、全面。 (得分保留一位小数，下同)。	2.5	良好	1.5~2.5	
				一般	1.0~1.5	
				差	0~1.0	
		(2)调研数据是否详实。	1.5	良好	1.0~1.5	
				一般	0.5~1.0	
				差	0~0.5	
		(3)对有关资料及研究成果的运用是否充分。	1.5	良好	1.0~1.5	
				一般	0.5~1.0	
				差	0~0.5	
		(4)问题诊断和分析是否科学准确。	1.5	良好	1.0~1.5	
				一般	0.5~1.0	
				差	0~0.5	

	1.2 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设计报告深度	(1) 技术方案的完整性：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全面、科学、合理。	1.5	良好	1.0~1.5	
				一般	0.5~1.0	
				差	0~0.5	
		(2) 技术方案的合理性：技术方案是否符合安康市水环境综合治理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水环境综合治理的解决方案是否合理。	3	良好	2.0~3.0	
				一般	1.0~1.5	
				差	0~1.0	
		(3) 近期实施的江南污水厂技术方案深度。	6	超过可研深度	6	
				达到可研深度	3	
				未达到可研深度	0	
1.3 处理工艺的先进性	污水处理工艺是否先进；污水厂臭气、噪音等对周边环境影响控制技术是否可靠。	1.5	良好	1.0~1.5		
一般	0.5~1.0					
差	0~0.5					
1.4 技术方案的针对性	安康中心城区 PPP 项目的 14 个子项重难点问题是否提出科学合理的针对性解决措施。	4	良好	2.5~4.0		
一般	1.0~2.5					
差	0~1.0					

2 运营方案（10分）	2.1 运营维护方案	项目运营与维护的目标、任务明确，运营与维护的重点、难点、关键问题分析（应有应急预案）及配合政府做好运营 期监管的相关情况分析准确。	3	良好	2.0~3.0	
				一般	1.0~2.0	
				差	0~1.0	
	2.2 岗位职责	岗位职责明确，人力资源配置管理计划合理。	2	良好	1.5~2.0	
				一般	1.0~1.5	
				差	0~1.0	
	2.3 运营管理	人员、设备、安全卫生的管理计划详尽；备品、备件管理计划完善；运行班组环 保指标考核制度合理。	3	良好	2.0~3.0	
				一般	1.0~2.0	
				差	0~1.0	
	2.4 设备维护	有专人负责设备维护，设备检修与维护方案可行；主要设备和材料使用年限、 更新计划，及备品、消耗品的管理计划 合理。	2	良好	1.5~2.0	
				一般	1.0~1.5	
				差	0~1.0	
3 融资方案（3分）	3.1 融资方案	融资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1.5	良好	1.0~1.5	
				一般	0.5~1.0	
				差	0~0.5	

	3.2 资金使用计划	投资计划是否合理；注册资金到位时间 安排是否合理。	1.5	良好	1.0~1.5	
				一般	0.5~1.0	
				差	0~0.5	
4 财务方案（2 分）		财务分析合理，数据完整；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期望指标、项目总投资构成和分年投资计划测算、税务条件等是否与报价相适应；各子项目运营成本计算是否合理科学。	2	良好	1.5~2.0	
				一般	1.0~1.5	
				差	0~1.0	
5 工程建设管理方案 (5 分)	5.1 施工进度控制 措施	施工总体安排合理，确保整体方案的顺利实施。施工进度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完整。	1	良好	0.6~1.0	
				一般	0.3~0.6	
				差	0~0.3	
	5.2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细致，符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有针对性。	1	良好	0.6~1.0	
				一般	0.3~0.6	
				差	0~0.3	
	5.3 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完整。	1	良好	0.6~1.0	
				一般	0.3~0.6	
				差	0~0.3	

	5.4 试运行方案	试运行方案是否全面、完整、合理；	1	良好	0.6~1.0	
				一般	0.3~0.6	
				差	0~0.3	
	5.5 设备维护	有专人负责设备维护，设备检修与维护方案可行；主要设备和材料使用年限、更新计划，及备品、消耗品的管理计划合理。	1	良好	0.6~1.0	
				一般	0.3~0.6	
				差	0~0.3	
6 移交方案 (2 分)	6.1 移交方案	移交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1	良好	0.6~1.0	
				一般	0.3~0.6	
				差	0~0.3	
	6.2 人员安置与培训	人员安置与培训计划是否合理、可行。	1	良好	0.6~1.0	
				一般	0.3~0.6	
				差	0~0.3	

表二、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表（4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财务状况（7分）	1.1 净资产	(1)净资产在人民币 50 亿元及以上。	2	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为依据如 2016 年未出 2015 年为准)。若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财务报表为依据,需提供财务报表原件备查。	
		(2)净资产在人民币30亿元(含)~50 亿元之间。	1		
		(3)净资产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	0		
	1.2 负债率	(1) 资产负债率在 50%及以下	3		
		(2) 资产负债率在 50%~60%（含）之间	2		
		(3) 资产负债率在 60%~70%（含）之间	1		
		(4) 资产负债率在 70%~80%（含）之间	0.5		
		(5) 资产负债率>80%	0		
	1.3 融资能力	(1) 银行授信 150 亿元以上	2		联合体牵头人提供银行授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银行授信 50-150 亿元	1		

		(3) 银行授信 50 亿元以下	0	
2 综合实力 (28 分)	2.1 设计业绩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依据), 同时有 5-10 万吨/日 (含改扩建) 污水处理厂和市政管网设计业绩, 每 1 个得 1 分。	2	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的设计单位业绩为依据, 需提供设计合同及项目规模证明材料。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依据), 工程范围涉及给水、排水、防洪、生态工程等相关领域, 单个合同金额在 800 万以上的, 得 2 分; 500 万-800 万得 1 分; 500 万以下不得分, 本项得分不可累加。	2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依据), 具有设计单个 10 万吨/日及以上 (含改扩建) 污水处理厂业绩的, 得 1 分; 有单个 20 万吨/日及以上 (含改扩建) 的, 得 2 分; 有单个 40 万吨/日及以上 (含改扩建) 的, 得 3 分; 满分为 3 分, 本项得分不可累加。	3	
	2.2 施工单位荣誉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奖、詹天佑奖 (以证书颁发时间为依据), 每个得 0.5 分。(作为参建方不计分)	3	

		2013年1月1日起获得过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称号（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	2	
	2.3 施工单位业绩	201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依据），作为承建方拥有至少1个5万吨/日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	2	
	2.4 市政污水处理 PPP 项目业绩	200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依据），拥有1座单厂日处理规模5-10（不含）万吨/天的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业绩得0.5分，拥有1座单厂日处理规模10万吨/天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业绩得1分，该项满分2份；上述业绩如为地埋式污水处理厂，每有一个加1分，该项满分2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的运营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业绩为依据，需提供项目合同、业主证明材料、示范项目网上截图，如为控股子公司业绩还需提供相关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原件备查。
	2.5 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业绩	200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依据），以 PPP 模式参与过工程投资额人民币15亿元及以上的水环境整治项目且为财政部 PPP 示范项目的，得1分；每增加1个项目加1分。	3	

	2.6 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200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依据），投标人有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业绩，且项目累计投资额在人民币 5 亿元及以上得 1 分，每增加 5 亿元加 1 分。	5	
	2.7 市政污泥处理 PPP 项目业绩	200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依据），投标人有市政污泥处理 PPP 项目业绩，且项目累计总处理量 100 吨/日得 0.5 分，每增加 100 吨/日加 0.5 分。	2	
3.管理机构（6分）	3.1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与技术力量	(1)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给排水工程专业或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	1	管理机构人员不得重复
		(2) 财务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	1	

		<p>(3) 施工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同时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p> <p>(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的施工单位提供。)</p>	0.5	
		<p>(4) 设计负责人：具有给排水工程专业或环境工程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的设计单位提供。</p>	0.5	
	3.2 技术研发实力	<p>近 2 年内，具有由省部级（含）以上单位颁发的水务类国家级课题或国家级实验室等奖项，有 1 个得 1.5 分，每增加 1 个加 1.5 分。</p>	3	<p>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的运营单位奖项为依据,须提供省级（含）以上部委发布的相关证明文件。</p>

表三：投标报价评分表（15 分）

评分内容	评审项目	分值	主要评分因素
四、报价评比 (15 分)	运营期首年 运营服务费 单价	污水价格 5 分	<p>低于上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1) 评标价基准价的计算： 除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按照约定的规则计算出的结果，即为评标价基准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规则 所有投标文件的有效报价按照下述约定公式计算剩余报价算数平均数：</p> $D = \frac{\sum_{i=1}^n D_i}{n}$ <p>上述公式中，D_i—投标人有效评标价； D—算数平均数； n—有效评标价标书份数。</p> <p>(3) 评标价得分计算： D 下浮 3%（即 $D*97\%$）为投标报价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得满分，其余报价按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B-A)/A*100\%$，其中，A 为投标报价基准价（即 $D*97\%$），B 为该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则投标人报价得分为： 当 $B>A$ 时，该种情况下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E* (1-10%* (B-A)/A)$ 当 $B<A$ 时，该种情况下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E* (1-3%* (B-A)/A)$ 其中 E 为各个报价项目的总分值。</p> <p>(4) 当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优。</p>
		供水价格 5 分	
	可用性服务费	5 分	

第九章 定标及公示

第30条 定标

30.1 评标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报安康市财政局备案。非经安康市财政局书面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咨询机构及评标小组成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原始评标记录、评标结果、评标过程及内容的具体情况、相关信息与资料（包括所有投标文件）。

30.2 采购人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在评标小组对中标候选人排序后，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30.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

30.4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进行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人即为预中标人。原则上双方仅就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条款偏差表进行澄清谈判，不再对协议其它内容提出实质性修改意见，不得涉及《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见本须知第十二章附加二：不可谈判条款），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候选人进行重复谈判。若经谈判未能确定预中标人，则本次采购终止，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七章第 27 条相关规定对后续工作进行安排。

30.5、在进行评标之前，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并按本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31条 公示

31.1 采购人在预中标人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采购代理机构将预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1.2 采购人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32条 投标人质疑

32.1 投标人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咨询机构提出询问，采购咨询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采购咨询机构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应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咨询机构提出：

- (a) 关于采购文件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
- (b) 关于预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预中标公示期内提出。

32.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咨询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b) 质疑事项；
- (c)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d) 相关请求及主张。

32.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2.6 采购咨询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投标人。

32.7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质疑或投诉，均应基于本项目采购文件予以提出，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七部委第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及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相关办法。

第十章 成交后程序

第33条 草签 PPP 项目合同

3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市住建局与中标人草签经安康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PPP 项目合同（草签）》。

33.2 如中标人未能在第 33.1 条规定的期限内与市住建局草签《PPP 项目合同》，则采购人有权撤销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兑取中标人的投标保函，同时采购人可以将另一位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第34条 签订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

34.1 在《PPP 项目合同（草签）》签署后，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人签订经安康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

34.2 如中标人未能在第 34.1 条规定的期限内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签署《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则采购人有权撤销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兑取中标人的投标保函，同时采购人可以将另一位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第35条 注册项目公司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后，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与采购文件约定，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在安康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35.2 如中标人未能按第 35.1 条规定的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则采购人有权撤销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兑取中标人的投标保函，同时采购人可以将另一位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35.3 采购人将协助中标人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注册项目公司。

第36条 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

36.1 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

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项目公司应与采购人就《PPP 项目合同》的签署日期和地点达成一致，并由项目公司在该日期、地点与市住建局正式签署《PPP 项目合同》。

36.2 项目公司应在与采购人正式签署《PPP 项目合同》前 5 日内递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与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项目公司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履约保函，则采购人将扣取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6.3 如因中标人单方面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按第 36.1 条规定签署《PPP 项目合同》，则采购人有权撤销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兑取中标人的履约保函。

36.4 如果项目公司未能按第 36.1 条签署《PPP 项目合同》是由于下述原因之一：

(a) 采购人不合理的延误；

(b) 某一不可抗力事件；

则第 36.2 条不适用。

36.5 如果中标结果根据第 36.2 条款的规定被撤销，如果其他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仍在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将另一位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36.6 如果因为中标人原因采购人未能按第 36.1 条的规定签署 PPP 项目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函将被退回。

第十一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37条 商务文件格式

格式1： 商务部分封面

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

投标文件

（第一册：商务部分）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格式2： 投标申请函格式**投标申请函**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对采购文件表示响应，_____ [投标人名称]，遵照投标人须知，提交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关于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的投标文件。

我们确认，我们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采购文件，以及其后发出的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知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

我们确认，我们完全同意采购文件制定的参与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们的所有义务，包括一旦被选定为中标人即履行签约的义务。

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八份(采购文件另有约定除外)及电子文本一份。

本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册：商务部分

- (a) 投标人致函
- (b)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c) 授权委托书
- (d)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
- (e) 投标保函
- (f) 商务资格文件
- (g) 条款偏差表
- (h)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须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技术部分

- (a) 财务及融资方案
- (b)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c) 工程建设管理方案

(d) 设计方案

(e) 运营维护方案

(f) 项目移交方案

第三册：投标报价部分

(a) 开标一览表

另：投标文件附 U 盘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同意并已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函；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义务；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无义务接受最低报价的权利，并有权拒绝所有的社会投资人；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我方的投标文件对我方仍有约束力，我方的投标保函期限也将相应延长，并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保函期限的其他要求。
5. 我方保证在采购过程中不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我方有出现采购文件中提及的投标保函将被采购人没收的事项，采购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函并可根据适用法律采取其它措施；
6. 我方保证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我方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38条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单位出具。

注：

1.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如果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指定授权代表及其权限。

2.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的高管或员工，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牵头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按前述要求签署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在整个采购过程中，一经授权不得更换，除非取得采购人事先同意。

格式4： 联合体协议书

(1) 若为联合体投标，此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

(2)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需提供联合体组建方案（须明确牵头方单位单位、各方出资比例、各方权利义务，参与本项目的决策程序等内容，并明确联合体各单位作为一家申请人向项目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单位持股比例必须等于或大于 51%，联合体其他成员是否持股自行商定，但若成员单位确定持股，必须明确持股比例。联合体持股总额为百分之百，与项目公司政府方出资比例无关。

第39条 投标保函

格式5： 投标保函缴纳凭证

投标保函缴纳凭证复印件。

格式6： 商务资格文件

投标人法人资格文件，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 投标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所拥有的专业资格、资质文件：

投标人须提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其中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分别具有甲级资质）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公司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至少连续 3 个月依法纳税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至少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牵头方单位提供)

(3)投标人(及其主要股东)的简介,除一般性描述外需简要提供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近2年(2015年、2016年)财务经营状况表(总资产、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净值)、实际完成建安产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如下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5	2016
一、总资产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资产负债率	%		
四、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五、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六、实际完成建安产值	万元		
七、营业收入	万元		
八、利润总额	万元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单位)随本表附件近2年(2015年、2016年)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附后(同时须提供原件备查);审计报告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说明书等;上述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

(4)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承担过的（含在建）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污泥处置项目和城市供水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业绩，以项目合同为准，如有需要，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作为补充说明，格式如下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拥有者	建设/运营规模	投运年份	参与方式	出资比例	是否 PPP 或 BOT	业主单位及证明人	证明联系方式
1									
2									
3									
...									

填表说明：

业绩项目：	由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单位进行投资、建设或运营的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或城市供水项目（含在建）。
业绩拥有者：	业绩拥有者包括： 1.独立法人投标人； 2.独立法人投标人的控股子公司（指投标人占股在 50% 以上的公司）； 3.联合体成员方； 4.联合体成员方的控股子公司（指联合体成员方占股在 50% 以上的公司）。
参与方式：	根据参与投资、建设或运营的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或城市供水项目（含在建）的情况，分别填写以下选项： 1.投资+建设+运营 2.投资+建设 3.投资+运营 4.建设+运营 5.投资 6.设计 7.建设 8.运营
出资比例：	如业绩拥有者参与项目投资，则注明出资比例。
是否为 PPP 或 BOT	当参与方式为“投资+建设+运营”时认定为 PPP 或 BOT

说明：

1.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交满足评分标准的项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PPP 项目合同、施工合同、设计合同等），如有需要，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作为补充说明。采购人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准核算投标人业绩。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投标人在各项目的出资比例证明材料（以工商部门出具或政府批准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上述 1、2、3 提及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格式7： 条款偏差表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PPP 项目合同》、《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的条款做出响应，将建议修改的内容按顺序填入条款偏差表中，对条款的不接受或修改将影响投标结果。

投标人如提出下列要求，则建议的修改不会被接受：

1. 要求采购人提供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或其他固定回报的保证；
2. 要求任何政府部门向本项目提供任何信用支持；

序号	条款号	原合同条款	合理性建议
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1			
.....			
PPP 项目合同			
1			
.....			
<p>本投标人声明：上表所列的保留意见只有在采购人批准的前提下才能对合同进行修改，否则本投标人仍然按照原合同无条件地执行。除上表所列内容之外，其余合同文件的所有内容，本投标人全部予以接受。如果中标，本投标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执行，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对合同文件进行修改。</p>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8：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40条 技术文件格式

格式9： 技术部分封面

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 投标文件

(第二册：技术部分)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格式10： 财务及融资方案

一、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及资金使用计划，包括建设投资计划、设备维修与重置的投资计划等；

(2)资金筹措方案，包括详细描述资金的来源和使用、建设期项目资本金筹措方案、建设期项目债务资金筹措方案、设备维修与重置投资筹措计划、融资成本，等；

(3)银行或第三方金融机构为投标人出具的支撑性材料、融资意向书、承诺函等，且写明金融机构为本项目的意向承诺额度；

(4) 项目资金到位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

(5) 投标人项目资本金出资承诺函或资本金出资的证明文件；

二、财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与报价相适应的投标人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期望指标；

(2) 与报价相适应的项目总投资构成和分年投资计划测算；

(3)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项目资本金比例、融资条件等)

(4) 各类子项目各项运营成本、收入构成和成本指标依据，列出初始年时电费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数额；列出初始年经营成本中的变动成本和固定成本总额；列出运营期各项支出总额(电费成本总额、人工成本总额、其他成本总额等)的相对占比。

(5) 与报价相适应的税务条件；

(6) 投标人根据本采购文件、合同文件(稿)或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信息和数据。

(7) 投标人在说明文件中至少应按附表的格式提供完整的报价分析数据信息；其中相关数据信息经谈判确认后将整合入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

附件一：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编号：

致：采购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 [项目公司的名称和地址]（下称“项目公司”）已承诺根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投资、设计、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移交_____项目；

鉴于双方在《PPP 项目合同》中同意，项目公司应向采购人名称提交履约保函，以该保函中所述的数额保证项目公司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

鉴于我们已经同意向采购人名称出具上述履约保函；

我们特此确认，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采购人名称负责，担保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RMB 小写)。我们承诺，在收到采购人名称第一次书面要求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们将不加挑剔和无可争辩地向采购人名称支付上述额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采购人名称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但是采购人名称在每份书面要求中应提及如下情况，即其所要求支付的数额是由于项目公司在其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方面发生违约或违反有关项目的保证而导致的到期应付给采购人名称的款项。

我们在此放弃要求采购人名称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项目公司提出付款或对项目公司提起诉讼的要求。

我们还同意，采购人名称与项目公司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调整，绝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自_____起至其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解除为止始终有效。

本保函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PPP 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11： 项目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针对迁建的江南污水处理厂进行设计，深度不低于可研。投标人须准备现场汇报迁建的江南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设计方案，形式为“PPT 汇报+口头答辩”，汇报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2. 在《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可研 》基础之上，对除“江南污水厂迁建”项目外的其余子项，按照统筹规划、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方案优化，深度不限。

注：项目设计的说明与资料见附件。

附件 1 项目设计的说明与资料

1. 江南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

社会资本方在选址示意图（图 1）中的 5 个拟选址地块择优选址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厂。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考虑厂区抗浮、防渗、防洪等，并自行勘察现场，可在合理范围内依据现状对现有可研内容进行完善和调整，并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

本次设计不包含征地拆迁、地上景观、除常规地基处理措施外的特殊处理措施等费用。本子项的设计方案以项目的最终设计成果及专家论证结论为准。

2. 其余子项

针对其余 13 个子项，社会资本方需进行方案优化，并在合理范围内对现有可研内容进行完善和调整，深度不限。

3. 提供的技术资料

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可研》、拟选址示意图。其它未尽事宜参阅招标文件。



图 1 江南污水厂迁建项目拟选址示意图

格式12：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3. 项目公司组织机构：

(1) 项目公司组建计划：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资金、注册地点、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办公地点、公司规模、公司主要领导成员、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2) 项目公司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和职责划分：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3) 项目公司人员配备：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及其个人简历。①拟派驻项目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表 1；②拟派驻项目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格式见附表 2。

附表 1：拟派驻项目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类别	拟担任职务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原单位及职务
主要人员						
XX 部						
XX 部						
.....						
总人员：	名	管理人员：	名	其他人员：	名	

注：1.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列出派驻本项目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以满足项目公司在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2. 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应具有中职或以上职称。

3. 项目公司成立后，除非项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要求或征得项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上述拟派驻人员和拟担任职务。

附表 2：拟派驻项目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 公司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人员相关学历、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格式13： 工程建设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公司建设管理

- (1) 建设进度控制原则、建设进度控制计划、建设进度控制措施；
- (2) 建设质量体系（包括质量责任机制、施工质量措施、接口部分质量的保证、环保措施等）；
- (3) 建设安全保障方案，包括：建设安全保证目标和保证措施、接口部分安全措施；
- (3) 施工技术专项方案。
- (4) 拟投入的大型施工机械与设备汇总表。（见附表 1）
- (5) 拟承担施工总承包项目指挥部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见附表 2）

2. 试运行方案：

运行方案（包括试运行目标、设备系统的测试及考核、运营服务和表现考核、安全管理的验证、应急预案的演练方案等内容）等；

3. 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及重难点分析。

附表 1：拟承担施工总承包项目指挥部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担任职务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项目总工程师					
3	安全总监					
4	项目副经理					
5	财务负责人					
6	土建工程师					
7	造价工程师					
8	试验工程师					
9	测量工程师					
10	安全工程师					
11	质检工程师					
12	地质工程师					
13	机电工程师					
14	档案工程师					
.....					

格式14： 运营维护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运营管理体系：项目运营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运营管理原则和管理制度；
- (2)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方案，包括：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方案、设备维修与重置方案，等；
- (3)安全和应急管理方案，包括：安全管理系统、信息管理方案、建设运营衔接方案、急指挥机构、应急管理制度等体系，等；

格式15： 项目移交方案

投标人应承诺：在合作经营期满、或其与实施机构达成一致提前终止项目运营、或发生《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其他提前终止事件后，其组建的项目公司应将本项目按《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移交给安康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接收人，并保证移交的项目工程资料齐全、功能完善、设施良好、设备运行正常，能够符合项目正常使用要求。移交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合作期届满前的资产维护维修方案；

(2)移交后质保期内服务方案；

(3)移交过程策划方案：移交准备工作安排、移交范围及内容、移交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移交设备设施的检测验证与评定、移交资产检验检测及发现的缺陷修复方案、人员培训、项目移交质量保证、移走和拆除物品处置。

第41条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格式16： 投标报价部分封面

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

投标文件

(第三册：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格式17： 开标一览表及财务分析文件格式**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首年供水单价 报价	<p>我方对采购文件和项目情况已进行审慎研究。我方对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中的净（供水）服务工程子项目运营期首年供水单价报价为：</p> <p>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吨</p> <p>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吨，(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p>
首年污水处理 单价报价	<p>我方对采购文件和项目情况已进行审慎研究。我方对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中的污水处理服务工程子项目运营期首年污水处理单价报价为：</p> <p>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吨</p> <p>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吨，(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p>
可用性服务费 报价	<p>我方对采购文件和项目情况已进行审慎研究。我方对安康中心城市水环境 PPP 项目中的非经营性子项目运营期每年的可用性服务费报价为：</p> <p>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年</p> <p>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年，(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p>
声明	我方声明，上述报价已涵盖本项目所有可能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须就其报价编制详细的财务分析文件，提供分析、测算依据和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

- 1、与报价相适应的投标人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期望指标；
- 2、与报价相适应的项目总投资构成和分年投资计划测算；
- 3、项目资金筹措方案(项目资本金比例、融资条件等)
- 4、各类子项目各项运营成本、收入构成和成本指标依据，列出初始年时电费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数额；列出初始年经营成本中的变动成本和固定成本总额；列出运营期各项支出总额(电费成本总额、人工成本总额、其他成本总额等)的相对占比。
- 5、与报价相适应的税务条件；
- 6、投标人根据本采购文件、合同文件(稿)或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信息和数据。
- 7、投标人在说明文件中至少应按附表格式提供完整的报价分析数据信息；其中相关数据信息经谈判确认后整合入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

附表 1 建设期投资计划和资金筹措平衡表

建设期投资计划和资金筹措平衡表

自然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
计算年	1	2	3	4	5	6	7	8	...
资本金									
贷款（不含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									
总投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简单运营成本明细

简单运营成本明细

自然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
计算年		1	2	3	4	5	6	7	8	...
人工成本	编制定员（人）									
	职工工资（万元/人）									
	总额（万元）									
电费	电价（元/度）									
	电量（万度）									
	每吨电耗（度/吨）									
	总额（万元）									
药剂等材料 购置费	价格（元/单位）									
	用量									
	每吨水用量（单位/吨）									
	总额（万元）									
维护维修费用	总额（万元）									
其它运营费用	单价（元/单位）									
	总额（万元）									
管理费用	总额（万元）									
.....									
简单运营成本合计（万元）										
每吨水处理成本（元/吨）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3 总成本表

格式自拟

附表 5 项目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公司现金流量表

自然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
计算年	1	2	3	4	5	6	7	8	...
一、经营现金流量									
...									
二、投资现金流量									
...									
三、融资现金流量									
...									
四、当年现金流量变化值									
...									
五、长期贷款人的现金流量									
...									
六、投标人资本金的现金流量									
...									
七、全项目现金流量合计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6 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

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

自然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
计算年	1	2	3	4	5	6	7	8	...
项目全投资现金流量									
一、现金流入									
...									
二、现金流出									
...									
三、净现金流量									
...									

注：计算并列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7 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

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

自然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
计算年	1	2	3	4	5	6	7	8	...
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									
一、资本金流入									
...									
二、资本金流出									
...									
三、资本金流量									
...									

注 1：此表中还应列出归属社会资本方股东的净现金流；

注 2：计算并列出现金内部收益率(税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融资结构明细

融资结构明细表

自然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
计算年	1	2	3	4	5	6	7	8	
贷款还本付息表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本									
建设期利息费用									
运营期利息费用									
偿还本利合计									
与贷款银行的净现金流									
期末余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收入表

格式自拟

第十二章 其他附件

附件一：银行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你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进行投标并按贵方要求提供投标保函。

我方_____（担保人名称），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不可撤销地保证：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说明投标人发生以下事项后，将在七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承担你方要求的赔偿责任，向你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款项：

A. 投标人出于限制竞争目的，就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

B. 如果投标人或其雇员、代理人、顾问参与了下述任一行为的：

(a)对采购人（或其工作人员、顾问）行贿（不论是用金钱形式还是用其他形式）；或

(b)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或通过违法行为，对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所采取的行动或决定或采购人所遵循的程序进行影响。

C. 投标人已经提交投标文件且采购人已经出具收据，投标人撤回或自行修改投标文件；

D. 发生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4.4、24.5 条规定的情形；

E.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函；

F.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草签《PPP 项目合同》；

G. 其他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相关情形。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本保函自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印刷字体）

签字人签名

公 章

附件二 不可谈判条款

第二卷 《PPP 项目合同》

序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		本协议生效的全部前提条件
2.		合作经营权
3.		合作经营期
4.		甲方的权利
5.		乙方的义务
6.		投融资监管
7.		政府方已实施或拟实施工作的移交
8.		工期及调整
9.		征地拆迁和临时用地
10.		工程变更管理
11.		项目验收
12.		竣工验收条件
13.		竣工验收程序
14.		延误和放弃
15.		维修、维护手册
16.		收入和回报
17.		合作经营期届满时的移交
18.		合同的解除
19.		《PPP 项目合同》的正常终止、合作经营期的提前终止及提前终止的补偿
20.		违约认定
21.		乙方投融资违约责任
22.		乙方在建设期的违约责任
23.		乙方在运营期的违约责任
24.		乙方在移交期的违约责任
25.		违约金
26.		甲方的转让
27.		乙方的转让
28.		工程建设要求
29.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0.		试运行技术考核要求

31.		合作经营期内利率和汇率变化调整处理方案
32.		乙方收入和政府补贴计算方法及相关约定
33.		移交考核技术要求

第三卷 《合资合同》

序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		注册资本的缴付
2.		项目融资
3.		注册资本和项目公司总投资的减少、增加
4.		双方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的转让
5.		项目公司权益的处置限制
6.		对外担保的限制
7.		成立前费用
8.		股东会
9.		董事会
10.		经营管理机构
11.		终止、收购和清算